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与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企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磊；

乙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经甲方联合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集团”）重组改制设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利明。

鉴于：

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直接及间接拥有乙方 78.96% 的股权，为乙方的控股股东。鉴于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甲方及其联系人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与销售亦会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交易。

2. 甲方、甲方附属企业（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与销售。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甲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



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股权/股份/权益，或（2）由其享有或支配 50%以上的投票权/表决权（如适用），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或（4）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其经审计综合帐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就甲方附属企业而言，不包括乙方及乙方的附属企业。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 联系人：是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 第三方：指除甲方、甲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 关连人士：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相同。
- 关连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 香港联交所：是指乙方股票拟上市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补充或修订。
- 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或针对该类产品和服务销售确定的价格。
-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协议年：是指在协议有效期内，从协议开始执行之日起的十二（12）个连续公历月的期间，或指从协议开始执行之日的周年日起算的任何一个周年。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经其准许的受让人；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1) 服务类业务，包括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催化剂检测、水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服务、碳监测、风机叶片回收、煤质分析等。

(2) 产品类业务，包括脱硝催化剂、再生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等。

(3) 工程类业务，包括烟气治理工程（脱硫、脱硝、除尘等）、水务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1) 服务类业务，包括环保设施特许经营、水务运营辅助性服务，招投标服务，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

(2) 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类业务，包括特许经营水、电、蒸汽、设备材料供应，水务运营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工程的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办公用品供应等。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当对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的交易条件不逊于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购买或使用对方的产品、服务。

4.2 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第 4.1 条约定外，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甲方承诺其将、并将促使其附属企业以相当于或优于提供给第三方的条件及 / 或价格向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如果第三方能提供本协议下优于对方的条件及 / 或价格的产品和服务，则一方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4.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先决条件是不得影响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4.4 如果任何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该方有权向独立第三方取得产品和服务。

4.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于每协议年前向对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产品和服务的估算。

4.6 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不时及按需要而与甲方的其他附属企业订立个别的供应或服务协议。乙方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而对本协议作出单方面更改的权利。

第五条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5.1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及 / 或服务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应采取招标程序决定价格。仅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方能省



略招标程序。该等情况主要包括(a)乙方作为竞标者参与甲方项目竞标时,重复发生(大于等于两次)竞标者数量不足的情况,及(b)甲方购买需求紧急,时间不允许完成招标程序。

5.1.1 服务类业务的定价政策:

(1) 特许经营(脱硫及脱硝)服务项下服务的定价政策:特许经营服务项下的脱硫脱硝电价以政府定价为基础,根据发电企业实际上网电价确定,副产品价格以市场价为基准而厘定(其透过公开市场及独立服务供货商通过竞价过程厘定,以及考虑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科技及质量),通过有关在类似行业中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机制磋商的其他价格取得)。

(2) 其他服务的定价政策:由乙方将提供予甲方的除特许经营(脱硫及脱硝)外之服务将按下列政策确定:

甲方若进行招标程序,则执行成功竞标者提供的竞标价。在进行招标程序前,甲方将会在公开网站刊登其招标邀请的公告。至少须有三名竞标者参与招标程序,否则招标将会取消。任何竞标的审核小组包括由中国大唐选出不涉及竞标利益的专家,审核小组将按类别为各项投标评分,竞标价格在评分过程中为将予考虑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买方必要的生产及营运资格、同类型项目的成果及证明、全面的技术能力、技术计划的提供、商家信誉)。由审核小组综合决定获得最高分数的竞标者中标,并将执行竞标者提供的竞标价。甲方将于乙方获审核小组评为最高分而中标的情况下与乙方根据本协议另行订立具体合同。

若并无进行招标程序,甲方将在其数据库搜索类似性质的项目,并参照可比产品的最近期竞标价。有关价格一般以此等最近期竞标价的平均数并计及合理波幅而厘定。然而,若数据库内并无可比产品的最近期竞标价,甲方将参考政府运营的官方招标资料网站上所公布类似性质产品的价格,从而厘定价格。与此同时,若并无进行招标程序,除以官方招标网站的价格作参考外,乙方亦将参考第三方客户提供或获得的报价,与甲方提供的报价作相关比较。在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其他商业条款、将实现的协同效益程度及与该等人士的历史交易记录)后,如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优于甲方提供的,乙方将考虑提供相关产品予第三方客户。

5.1.2 产品类业务的定价政策:由乙方提供予甲方的产品(以脱硝催化剂为主的产品)将按下列定价政策确定:

甲方若进行招标程序,则执行成功中标者提供的竞标价。在进行招标程序前,甲方应在公开网站刊登其招标邀请的公告。至少须有三名竞标者参与招标程序,否则招标将会取消。任何竞标的审核小组包括由甲方选出不涉及竞标利益的专家,审核小组将按类别为各项投标评分,竞标价是评分过程中将予考虑的重要但



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竞标者必要的生产及营运资格，同类型项目的成果及证明，全面的技术能力，技术计划的提供，商家信誉）。由审核小组综合决定获得最高分数的竞标者中标，并将执行中标者提供的竞标价。甲方将于乙方获审核小组评为最高分而中标的情况下与乙方根据本协议另行订立具体合同。

若并无进行招标程序，甲方将在其数据库搜索类似性质的项目，并参照可比产品的近期竞标价。有关价格一般以此等最近期竞标价的平均数并计及合理波幅而厘定。然而，若数据库内并无可比产品的近期竞标价，甲方将参考政府运营的官方招标资料网站上所公布类似性质产品的价格，从而厘定价格。与此同时，若并无进行招标程序，除以官方招标网站的价格作参考外，乙方亦将参考第三方客户提供或获得的报价，与甲方提供的报价作相关比较。在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其他商业条款、将实现的协同效益程度及与该等人士的历史交易记录）后，如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优于甲方提供的，乙方可提供相关产品予第三方。

5.1.3 工程类业务的定价政策：由乙方将提供予甲方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将按下列政策确定：

甲方若进行招标程序，则执行成功竞标者提供的竞标价。在进行招标程序前，甲方将会在公开网站刊登其招标邀请的公告。至少须有三名竞标者参与招标程序，否则招标将会取消。任何竞标的审核小组包括由中国大唐选出不涉及竞标利益的专家，审核小组将按类别为各项投标评分，竞标价格在评分过程中为将予考虑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竞标者必要的生产及营运资格，同类型项目的成果及证明，全面的技术能力，技术计划的提供，商家信誉）。由审核小组综合决定获得最高分数的竞标者中标，并将执行竞标者提供的竞标价。甲方将于乙方获审核小组评为最高分而中标的情况下与乙方根据本协议另行订立具体合同。

若并无进行招标程序，甲方将在其数据库搜索类似性质的项目，并参照可比产品的最近期竞标价。有关价格一般以此等最近期竞标价的平均数并计及合理波幅而厘定。然而，若数据库内并无可比产品的最近期竞标价，甲方将参考政府运营的官方招标资料网站上所公布类似性质产品的价格，从而厘定价格。与此同时，若并无进行招标程序，除以官方招标网站的价格作参考外，乙方亦将参考第三方客户提供或获得的报价，与甲方提供的报价作相关比较。在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其他商业条款、将实现的协同效益程度及与该等人士的历史交易记录）后，如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优于甲方提供的，乙方可提供相关产品予第三方。



5.2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乙方向甲方购买产品及／或服务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应采取招标程序决定价格。仅在特殊情况下，乙方方能省略招标程序。该等情况主要包括(a)甲方作为竞标者参与乙方项目竞标时，重复发生（大于等于两次）竞标者数量不足的情况，及(b)乙方购买需求紧急，时间不允许完成招标程序。

5.2.1 服务类业务的定价政策：

(1)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及水务运营下的辅助性服务：价格根据相关发电厂涉及的人力资源成本、有关管理开支及设备维护开支，并考虑行业平均水平而厘定。若无进行招标程序，除以官方招标网站的价格作参考外，乙方亦将参考第三方客户提供或获得的报价，与甲方提供的报价作相关比较。在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其他商业条款、将实现的协同效益程度及与该等人士的历史交易记录）后，如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优于甲方提供的，乙方将考虑向第三方客户采购相关辅助服务。

(2) 其他服务：多数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服务时，应采取招标程序厘定价格，该价格为中标者提供的竞标价。仅在采购需求紧急等特殊情况下方能不经由招标程序，但采购定价应由乙方的专家参照市场价和历史采购价格进行厘定。

5.2.2 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

(1) 水、电及蒸汽供应：由甲方下属电厂供应予乙方的产品（以水、电和蒸汽为主），将按政府定价厘定，即发电厂向第三方脱硫及脱硝特许经营服务提供商供应水、电和蒸汽产生的实际成本。

(2) 其他设备及原材料：乙方委托甲方附属企业集中采购设备及原材料，其价格将通过公开投标厘定。甲方附属企业将就其服务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采购额的 6%。整套服务及设备的价格应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范围及整套相关服务与物资的定价标准计算。该等服务费应由双方计及其他独立合作服务供应商提供类似服务时收取的管理服务费金额后公平协定。甲方附属企业收取的相关管理服务费不得高于甲方附属企业向独立第三方或甲方的其他附属企业提供相同类型的服务时收取的费用。上述不超过采购额 6% 之管理服务费乃考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管理服务费后厘定，并确定独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务管理费不会超过生产及基建物资采购额的 6%。订立具体采购合约后，乙方的供应链管理部门将批准管理服务费，以确保管理服务费的费用率不高于《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费率。仅在采购需求紧急等特殊情况下方能不经由招标程序，但采购定价应由乙方的专家参照市场价和历史采购价格进行厘定。



第六条 运作方式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而言，甲乙双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6.2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企业，按双方认可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与销售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6.3 在具体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届时甲乙双方应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乙方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年度上限

根据(1)现行采购及销售协议的条款；(2)历史交易金额；(3)乙方的未完成合同、将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未来三年将要订立的新合同和新合同价值；(4)根据市场状况预期未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项下历年、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类别	业务板块	年度上限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乙方向甲方提供	服务类	47.82	48.53	49.03
	产品类	3.66	3.71	3.75
	工程类	11.23	8.74	9.89
甲方向乙方提供	服务类	3.70	3.73	3.75
	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类	17.51	17.95	18.22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8.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8.1.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8.1.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产品和服务。

8.2 甲方的义务

8.2.1 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并保证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8.2.2 协调与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8.2.3 按照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8.3 乙方的权利

8.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8.3.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8.3.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产品和服务。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并保证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8.4.2 协调与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8.4.3 按照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第九条 期限

9.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九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内，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延长或续期3年。

9.2 在不违反本协议及其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可以在不少于3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产品和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就该种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可以解除。若有任何产品和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9.3 如果甲方拟终止向乙方提供某种产品和服务，但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该种产品和服务，且乙方需要甲方提供该种产品和服务，甲方不得终止该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9.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9.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十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0.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10.2 双方已分别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1）各方的公司章程，（2）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3）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10.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本协议期限内，如一方有与另一方的附属企业就本协议签署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之需求，对方应保证促成协议的签署。

10.4 甲方同意在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允许乙方的会计师查核甲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乙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10.5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并按相关要求不时修改本协议，以符合乙方上市的合规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并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2.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提出其它要求，则乙方有权单方面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甲方应配合修改事宜。

12.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和/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12.3 若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批准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2.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相关香港联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确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2.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2.4 及/或 12.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12.7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2.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1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阻碍消失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四条 公告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



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5.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15.1.2 以挂号信形式或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应以送达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有效送达；

15.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以传真完毕的时间（发送确认单上显示的时间）视为有效送达。

15.2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66586666
传 真：010-66586677

乙 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20 号
邮 编：100097
电 话：010-58389302
传 真：010-58389860

15.3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迟延履行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6.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7.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7.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7.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7.5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7.6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Datang Group Co., Ltd.

乙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DHT20240112779

